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告知和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具体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符合子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、恰当的反映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